

2020/2021 学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补充说明

1. 联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申报的荣誉、奖项、论文、专利等成果第一身份单位必须为“浙江工业大学”的可以加分，其余均不加分。

2. 联培学生担任联培单位班级学生干部，需由联培单位报学院审定后，纳入学院学生干部管理，按院级同类学生干部的一定比例加分（比例=联培班级人数（仅学院学生）÷学院同年级班级平均人数），其余均不加分。

3. 联培学生担任联培单位研究生会等学生干部，需由联培单位报学院审定后，纳入学院学生干部管理，按院级同类学生干部的一定比例加分（比例=学校在该联培单位的学生总人数÷联培单位学生总人数），其余均不加分。

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材料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年9月23日